

➤飲宴應酬(72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 8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7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7 月 5 日辦理田都元帥聖誕千秋暨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7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7 月 18 日辦理關聖帝君聖誕千秋暨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114/7/15	○○餐廳	○家關聖帝君於 114 年 7 月 18 日辦理關聖帝君聖誕千秋壽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商圈發展協會	114/7/22	○○餐廳	○○商圈發展協會於 117 年 7 月 19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餐敘，邀請該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7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7 月 13 日舉辦祝壽大典暨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8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發展協會於 114 年 8 月 3 日舉辦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8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8 月 10 日舉辦宣導暨父親節感恩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8/8	○○北極殿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8 月 10 日舉辦 114 年宣導暨慶祝父親節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8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8 月 28 日舉辦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警友站	114/8/18	○○餐廳	○○警友站於 114 年 8 月 20 日舉辦○○警友站警友顧問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觀光旅遊局	○○飯店董事長	114/8/6	○○餐廳	○○酒店於 114 年 8 月 5 日舉辦會議(會後餐敘)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觀光旅遊局	○○協會	114/7/28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7 月 25 日辦理理事長聯席餐會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8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14 年 8 月 2 日辦理 114 年父親節感恩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鹽水區公所	鹽水區○○中心	114/8/10	○○餐廳	○○中心於 114 年 8 月 10 日舉辦年度○○會報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鹽水區公所	鹽水區○○廟	114/8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4 年 8 月 24 日辦理慶鑽中元普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慈善會	114/8/2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慈善會於 114 年 8 月 2 日在園區內舉辦父親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	本府環境保護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8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8 月 10 日舉辦第○屆第○次會員大會餐會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環境保護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8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8 月 10 日舉辦第○屆第○次會員大會餐會，邀請該局馬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8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8 月 29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會長	114/8/8	○○餐廳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會長於 114 年 8 月 8 日辦理慶祝父親節與同仁退休聯誼活動及餐敘，邀請該所李○○等人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8/21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8 月 21 日舉辦農會理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4/8/21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8 月 21 日舉辦農會理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8/25	○○餐廳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8 月 21 日舉辦第三屆管理委員就職典禮暨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8/12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8 月 7 日舉辦理監事會議暨父親節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守望相助隊	114/8/1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守望相助隊於 114 年 8 月 16 日舉辦週年慶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6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8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8 月 17 日舉辦老人保護暨反詐騙宣導活動(含聯誼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管理發展協會	114/8/15	○○餐廳	○○管理發展協會於 114 年 8 月 22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8/6	○○餐廳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8 月 17 日舉辦信徒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8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8 月 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4/8/1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於 114 年 9 月 16 日舉辦中元普渡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8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8 月 16 日舉辦橋頭文化聯誼，邀請該公所趙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協進會	114/8/2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協進會於 114 年 8 月 2 日舉辦交接典禮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4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8/8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8 月 8 日舉辦父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8/1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8 月 10 日辦理監事會議暨議長盃歌唱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8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8 月 10 日舉辦池府千歲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工業區廠協會	114/8/22	○○餐廳	○○工業區廠協會於 114 年 8 月 22 日辦理高爾夫球隊第三屆隊長暨幹部就職晚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8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8 月 30 日辦理議長盃歌唱比賽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4/8/31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8 月 31 日辦理第六屆慈光盃歌唱錦標賽開幕典禮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7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府於 114 年 7 月 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8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8 月 29 日舉辦遶境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室	0114/8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室於 114 年 8 月 2 日舉辦父親節團圓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4/8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8 月 3 日舉辦父親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室	0114/8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室於 114 年 8 月 3 日舉辦父親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里辦公室	0114/8/31	○○活動中心	○里辦公室於 114 年 8 月 31 日舉辦政令宣導暨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警察局	○○公司	114/7/3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舉辦餐會慰勞員警，邀請該機關○○分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警察局	李○○	114/7/3	○○餐廳	李○○於 114 年 4 月 9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機關○○分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7	本府警察局	○○公司	114/7/3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舉辦餐會慰勞員警，邀請該機關○○分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警察局	○○公司	114/7/3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舉辦餐會慰勞員警，邀請該機關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賴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警察局	○○公司	114/7/3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舉辦餐會慰勞員警，邀請該機關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0	本府警察局	○○公司	114/7/3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舉辦餐會慰勞員警，邀請該機關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高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府警察局	○○公司	114/7/3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舉辦餐會慰勞員警，邀請該機關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府警察局	○○公司	114/7/3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舉辦餐會慰勞員警，邀請該機關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3	本府警察局	○○公司	114/7/3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舉辦餐會慰勞員警，邀請該機關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警察局	李○○	114/7/3	○○餐廳	李○○於 114 年 4 月 9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機關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警察局	李○○	114/7/3	○○餐廳	李○○於 114 年 4 月 9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機關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6	本府警察局	○○公司	114/7/3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舉辦餐會慰勞員警，邀請該機關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賴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府警察局	○○公司	114/7/3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舉辦餐會慰勞員警，邀請該機關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府警察局	○○公司	114/7/3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舉辦餐會慰勞員警，邀請該機關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高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9	本府警察局	○○公司	114/7/3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舉辦餐會慰勞員警，邀請該機關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警察局	○○公司	114/7/3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舉辦餐會慰勞員警，邀請該機關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府警察局	○○公司	114/7/3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舉辦餐會慰勞員警，邀請該機關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2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基金會	114/8/26	○○餐廳	○○基金會於 114 年 8 月 29 日舉辦「2025 長年服務暨『愛老人中秋亮起來』愛老人 K 歌餐會」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8/15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9 月 29 日辦理觀摩活動，邀請該處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8/19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 114 年 8 月 19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5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8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9 月 16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處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8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9 月 16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處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8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9 月 16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處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8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9 月 16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處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8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9 月 16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8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9 月 16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處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8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9 月 16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處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8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9 月 16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處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